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 3、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4、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期限三年;
- 5、发行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依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6、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8、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营运资金,调整公司融资结构,置换金融机构短期借款等;
- 9、决议有效期: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10、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拟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授权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一般及无条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的

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计划,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将在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